

#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國語文及英語類競賽計畫

### 壹、依據：

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及英語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及英語能力。
- 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為校爭光。

### 參、報名及參賽事項：

國語文競賽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硬筆字	一、二年級每班 1-3 名； 三、四、五年級每班 3 名。	114.2.11(二)至 114.2.21(五)中午 12 時前。	級任回覆 Google 報名表單
字音字形 寫字 作文	四、五年級每班 1 名。	114.2.11(二)至 114.2.27(四)下午 4 時前。	
演說	三、四、五年級每班 1 名。		
朗讀			
說明：3 月 6 日（星期四）08:10 於教務處進行國語演說及朗讀出場序號抽籤。			
英語文競賽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演說	四、五年級每班 1 名。	114.2.11(二)至 114.2.27(四)下午 4 時前。	英語任課 教師回覆 Google 報名表單
戲劇	每組（含伴奏、擺設道具、 播放音樂等）至多 5 人，可 跨班組隊。		
讀者劇場	四年級為全班參加； 五年級每組 8-20 人。		
說明：			
(一) <b>五年級</b> 每班至少擇一項目(英語戲劇/英語讀者劇場)組隊參賽。			
(二)英語演說、戲劇組需檢附「題目及綱要表」，讀者劇場組另需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前送紙本至教務處。			
(三)3 月 19 日（星期三）08:10 於教務處進行出場序號抽籤。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並配合市賽規定，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英語學藝競賽**及**本土語文學藝競賽**擇一參加，唯上學期已參加本土語競賽但未獲得市賽資格者得報名國語及英語競賽。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全部參賽資格。
- 二、每位競賽員於指定日期抽籤以排定出場順序，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
- 三、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別、姓名。

#### 肆、競賽期程：

國語文競賽					
項 目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參賽年段
硬筆字	114.3.03(一)	12:30	12:40~13:30	多一教室	三年級
	114.3.04(二)	08:00	08:10~08:40	多一教室	一年級
	114.3.04(二)	12:30	12:40~13:30	多一教室	四年級
	114.3.06(四)	08:00	08:10~08:40	多一教室	二年級
	114.3.06(四)	12:30	12:40~13:30	共讀教室	五年級
作文	114.3.10(一)	10:20	10:30~12:00	共讀教室	四五年級
寫字	114.3.10(一)	13:20	13:30~14:10	共讀教室	四五年級
字音字形	114.3.14(五)	08:10	08:20~08:30	多一教室	四五年級
朗讀	114.3.12(三)	08:30	08:40~09:20	視聽教室	三年級
		09:20	09:30~10:20		四年級
		10:20	10:30~11:20		五年級
演說	114.3.19(三)	08:20	08:30~10:10	視聽教室	四五年級
英語文競賽					
項 目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參賽年段
讀者劇場	114.3.25(二)	10:20	10:30~12:00	活動中心 3F	四年級
演說	114.3.25(二)	13:10	13:20~15:00	視聽教室	四五年級
讀者劇場	114.4.10(四)	13:10	13:20~15:00	視聽教室	五年級
戲劇	114.3.28(五)	08:20	08:40~	視聽教室	四五年級

#### 伍、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國語文競賽		
項目	競賽內容及規定	評分標準
硬筆字	三四五年級硬筆字比賽： 1. 限時 50 分鐘。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字體一律寫楷書，不得簡寫。 3.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使用學校所發有格 A4 用紙。字數為 40 格，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	三四五年級硬筆字比賽：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

	<p>低年級硬筆字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時 30 分鐘。</li> <li>2. 限用鉛筆，字體為楷書，不得簡寫。</li> <li>3. 試題以學過的國語課本為主，題材當場公布，2 公分見方標準字體，題目共 48 字，鉛筆、橡皮擦自備，比賽用紙統一供應。</li> </ol>	<p>低年級硬筆字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勢及功力佔 70%。</li> <li>2. 整潔及美觀佔 30%。</li> <li>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2 分；未寫完每少一字扣 2 分。</li> </ol>
字音字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時 10 分鐘。</li> <li>2. 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li> <li>3. 書寫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li> <li>4. 塗改不計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字 0.5 分。</li> <li>2. 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li> </ol>
寫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時 40 分鐘。</li> <li>2. 使用當場發的有格宣紙，書寫內容當場公佈。</li> <li>3.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li> <li>4. 字數為 28 字，大小為 8 公分見方，用具自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勢與功力 60%</li> <li>2. 整潔與美觀 40%</li> <li>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寫完者，少 1 字扣 2 分。</li> </ol>
作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時 90 分鐘。</li> <li>2. 稿紙當場發給，題目當場公佈。</li> <li>3.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li> <li>4. 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與結構：50%</li> <li>2. 邏輯與修辭：40%</li> <li>3. 書法與標點：10%</li> </ol>
演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 4 至 5 分鐘。</li> <li>2. 題目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li> <li>3. 抽到 1、2 號上台的同學請提早 30 分鐘到場抽題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音(聲、韻、調、語調)：45%</li> <li>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li> <li>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li> </ol> <p>◎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p>
朗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 4 至 5 分鐘。</li> <li>2. 題目於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以課外語文為題材。</li> <li>3. 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語音(發音及聲調)：50%</li> <li>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40%</li> <li>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li> </ol> <p>◎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p>

英語文競賽		
項目	競賽內容及規定	評分標準
戲劇	1. 限時 3 至 5 分鐘。 2. 每組最多 5 人，表演時，除同組競賽員外不得有他人在場協助。 3. 自行選定題目。	1. 語音：30% 2. 情感：30% 3. 內容：30% 4. 儀態：10%
演說	1. 限時 3 至 4 分鐘。 2. 自行選定題目。 3. 不得使用道具。	1. 語音(聲、韻、調、語調)：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讀者劇場	1. 限時 3 至 5 分鐘。 2. 四年級：全班參加。 五年級：每組人數 8 到 20 人。 3. 劇本由教師提供。 4. 採現場發音。 5. 禁用佈景、道具或配樂。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60% 2. 創意表現：15% (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20% 4.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5%

### 玖、獎項及獎勵：

- 一、各項競賽除特優至多取 1 人，優等及佳作人數可由評審依據實際參賽結果調整之，由教務處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二、國語文競賽各項目獲特優人員應參加集訓，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
- 三、英語演說獲特優人員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英語戲劇及英語讀者劇場由指導老師於英語學藝競賽各組中挑選表現優異者參與集訓，並組隊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多語文競賽。

### 拾、評審：

- 一、評審老師由校內具專長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擔任，其課務以公假派代處理之。
- 二、所需經費由本校代理代課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宜潔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庭米

校長

臺北市內湖區  
明湖國民小學  
校長 虞志長